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刊發公佈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及抵押人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項下責任乃由(i)李先生將予簽訂之擔保；及(ii)抵押人(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上市公司股份簽訂之股份抵押提供擔保。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9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844,594,595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3%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4%(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換股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抵押人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及股份抵押（即李先生及抵押人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擔保及股份抵押乃以本公司之利益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資產擔保，根據上市規則，擔保及股份抵押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股份抵押亦觸發本公司之披露責任，因此本公佈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李先生承諾擔保本公司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投資者

擔保人：李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李先生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訂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準時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李先生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進一步與本公司簽訂可換股債券文據，以擔保本公司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項下責任乃由(i)李先生將予簽訂之擔保；及(ii)抵押人(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上市公司股份簽訂之股份抵押提供擔保。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9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溢價約11.70%；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溢價約7.64%。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9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844,594,595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3%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4%(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有關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換股價之基準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本公司之過往表現及上文所示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投資者向本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含誤導成分；
- (b) 在適用範圍下，本公司已(i)妥為遵守就交易文件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必要之適用法律及其憲章文件下之所有規定；(ii)妥為完成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其憲章文件所規定有關簽署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前能夠合理完成之所有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檔、登記、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iii)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及其憲章文件所規定有關簽署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前能夠合理完成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 (c)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實體：
 - (i) 要求提供有關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根據投資者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任何資料，或就此提出或威脅採取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之任何行動或調查；
 - (ii) 因或預期投資者及／或其相關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根據投資者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建議或實施將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延誤投資者及／或其相關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根據投資者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之任何適用法例；
- (d)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股份不可因任何原因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任何屬日常性質之交易之公告而導致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或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停止股份買賣除外)；
- (e) 於行使換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條件須獲投資者及本公司信納）；
- (f)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人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g) 概無出現下列情況：(i)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ii)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遭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全面暫停；(iii)敵對或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而其（就任何上述(i)至(iii)項而言）個別或共同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於聯交所之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 (h) 除現有股份抵押外，並無就李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 (i)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針對李先生、抵押人、或集團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代理人或集團公司業務相關之本集團資產提起或待決之任何重大索賠、訴訟、仲裁、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或進行任何調查或查詢，亦無任何索賠或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對任何集團公司提出索賠，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將會產生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任何對集團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索賠、訴訟、仲裁、檢控或其

他法律程序或調查或查詢，亦無任何索賠或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對任何集團公司或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提出索賠，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將會產生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j) 抵押人以投資者信納的方式簽立股份抵押。

條件(e)為不可豁免。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當中之一切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所產生之責任則除外。

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李先生將簽訂擔保。李先生將(其中包括)向投資者作出下列契諾：

- a. 本公司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投資者有權執行本文及協議所載之協定，及執行就此及據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補救措施；
- b. 擔保將屬持續擔保，並將根據擔保之條款獲解除；
- c. 於完成日期向投資者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作為根據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到期應付投資者所有款項之抵押。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為確保擔保，抵押人(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上市公司股份以投資者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及所有方面簽訂股份抵押。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股份抵押亦觸發本公司之披露責任，因此本公佈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同一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在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地點落實。

發行價將由投資者於完成日期透過電匯資金至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予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新股份0.0592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一(1)年期限之最後一日
利息：	每年15%，於完成時支付，並將從本公司將予收取之本金額扣除
違約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款項到期應付時履約支付，則須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20%計算於到期日起直至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銀行賬戶悉數支付逾期款項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額外利息。有關違約利息按已過去之實際日數及每年365日之基準累計。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5,000,000港元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之完整倍數
贖回：	於到期時

除非先前已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i)於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之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應計之未付違約利息(如有)；(iii)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經計及所有已付利息(惟不包括任何已付違約利息))按每年十五厘(15%)之實際利率及按一年365日中已過去之實際日數計算之有關額外款項；及(iv)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之總額。

本公司要求時

待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後，本公司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通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贖回通知書，贖回於緊隨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六(6)個月後第一日及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十(20)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尚未轉換為股份之部份可換股債券涉及之全部(但並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違約事件之贖回權利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使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應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二(2)個營業日期間隨時按提早贖回價，於贖回日期前最少五(5)個營業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就尚未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有關部份贖回所有或部份尚未清償本金額。

違約後復效及／或存續： 倘：

- (a) 本公司未能就應於已確定贖回日期提出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全數支付款項，
- (b) 於到期日之前，因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導致任何可換股債券到期應付，或
- (c) 任何可換股債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其到期日獲贖回，

則有關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復效及／或將可繼續行使，直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妥善收訖可換股債券之足額應付款項當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可換股債券證書證明存置有關可換股債券以供轉換地點），儘管換股期間（載於下文）可能於相關換股日期前屆滿。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而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時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次或先後之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之地位相同。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換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授權面額之完整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股份，有關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計算，及如下文所述，於換股期間之任何時間於轉換時不得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換股期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不得遲於該期間)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惟在各種情況下，倘行使換股權之最後日期並非香港及特定辦事處所在城市之營業日，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之期間將於緊接上述地點之上一個營業日結束。

調整事件：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a) 合併及分拆；及
- (b)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可透過交付就該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證書之方式轉讓。除非及直至記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否則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轉讓文件將一概無效。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809,568,828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換股股份為一般授權之限制內，及發行換股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047,844,141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換股價並無調整)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207,485,423	24.40	2,207,485,423	22.32
Hua Shang Consumer Premium Selection Investment Fund	1,507,900,000	16.67	1,507,900,000	15.24
投資者	0	0.00	844,594,595	8.54
其他公眾股東	5,332,458,718	58.93	5,332,458,718	53.90
總計：	9,047,844,141	100.00	9,892,438,736	100.00

附註：

1. 李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此等權益由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由李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07,485,423股股份之權益。

上表載述之本公司上述股權僅供說明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投資者告知，投資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投資者展示之巨大信心，董事會相信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對本公司而言為一次機遇，可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與財務狀況，以促進未來發展，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49,69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投資及營運資金，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發行價及換股價）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抵押人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及股份抵押（即李先生及抵押人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擔保及股份抵押乃以本公司之利益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資產擔保，根據上市規則，擔保及股份抵押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股份抵押亦觸發本公司之披露責任，因此本公佈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持續生效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之日)
「抵押人」	指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或倘文義許可或要求下，該等訂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完成日期」	指	指定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592港元之換股價，即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後將發行之股份之價格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844,594,595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15%固定票息率之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且由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或如文義所指，任何數目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證書」	指 將就認購事項發行之債券證書(以記名形式)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及抵押人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並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及根據及／或有關補充文據簽立之任何其他文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價」	指 (i)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ii)由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將提早贖回價全數存入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銀行賬戶日期之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根據一年365天按實際過去的天數計算；及(iii)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之總和
「現有股份抵押」	指 抵押人以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簽訂之股份抵押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任何一家公司
「擔保」	指	李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就交易文件項下到期應付投資者之所有款額所提供之擔保契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Huajun Group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緊接簽訂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份」	指	抵押人所持有之2,207,485,423股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i)對(a)本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前景、整體事務、經營業績或財產，(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投資者除外)(倘適用)履行其／彼於任何交易文件下之責任之能力，或(c)任何交易文件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產生之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就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於其他方面屬重大之影響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三(3)年期限之最後一日
「李先生」	指	李森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準時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該等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而「訂約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抵押人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就上市公司股份以投資者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及所有方面簽訂或將予簽訂之第二項股份抵押，須受限於現有股份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擔保、股份抵押、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可能不時訂立有關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其他文件
「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規定，本公司及抵押人作出或促使作出之聲明、保證及契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周學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姜茂林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